司法周刊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陸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週三出刊
第一三五期
發行人：劉文象
每期一張　全年一八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二號
電話：三〇三四〇九二
郵撥帳號：一八五五五一
印刷者：文北印刷廠
地址：臺北市十六張犁公業紙廠

監察院中央巡察司法組
巡察司法院暨所屬機關
讚揚司法業務進步
呼籲改善法官待遇

【本刊訊】監察院七十二年中央巡察司法組林委員亮雲、許委員炳南，偕高主任秘書仰止於十一月三日到司法院巡察，司法院正副首長、各廳處室正副主管及所屬臺北區各機關首長及書記官長熱烈歡迎並舉行簡報，說明一年來之司法業務執行情形，黃院長並首先致詞稱：司法院對於歷年來各巡察委員就司法業務所給予的指教，均逐項列入管考，愼重處理，某些事項雖因牽涉甚廣，不能立見效果，亦必盡力以赴，期其有成；某些事項可以單獨處理者，已具成效，各種司法規章，如民事訴訟法、非訟事件法、冤獄賠償法等，已爲配合有關法律予以修正公布，又大法官會議法修正草案，業經司法院院會通過，正洽有關方面協調；公務員懲戒法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修正草案，亦正由本院院會討論中。至如行政訴訟制度，民、刑事訴訟法、法院組織法等，亦均在研議中，並常愼重，每件均經過調查研議後始予答復，惟法官審理已獲有成果。同時爲促進法院辦案績效、溝通法律見解，對於監察院查案件之處理，一向非常愼重，每件均經過調查研議後始予答復，惟法官審理改進，以免訟案拖延太久，影響司法之威信。

簡報結束時，黃院長表示，監察院司法委員會委員一向支持司法，不遺餘力，司法委員會委員對司法之支持，對司法人員尤具鼓勵作用，希望各機關人員及社會人士，今後對於司法審判人員能共同給予鼓勵，給予榮譽，使司法能日有進步。

【又訊】監察院七十二年中央巡察司法組許委員炳南、林委員亮雲偕同高主任秘書仰止，於日前巡察北部司法機關。計有：十月廿六日由司法院呂副秘書長、法務部施次長陪同，巡察臺北地院、檢。十月廿七日由法務部施次長、司法院劉主任參事陪同，巡察板橋分院、檢、臺北看守所。十月廿八日由法務部王次長瑞林、司法官訓練所所長陳志強、中央社周銘生、聯合報吳添福、中國時報姜鎭邦、青年戰士報周慶祥、臺灣日報許學恭、新聞報周超、國日報何因、華僑日報羅志雲、萬人自由日報徐永生、日報段宏俊、華美日報章昌平、天文立德、中華日報阮報劉鳳琴、自立晚報潘嘉珠、更生報汪文漪、中廣公司張中嘉、警察電臺顏君美等人。

監察委員一行，在聽取各院檢簡報後，對各院檢各項業務之長足進步，獲致良好績效，尤在愼重羈押被告，表示讚賞與敬佩。

監察委員一行，在聽取各院檢簡報後，對各院檢各項業務之長足進步，獲致良好績效，尤在愼重羈押被告，表示讚賞與敬佩。

許委員等並希望，對於重大刑案應速審速決，適當運用緩刑及假釋制度，加強微罪不舉及票據法執行之分期繳納罰金之施行，以體民艱。

保障人權方面，表示保障人權方面，

監察委員等並希望，

聖文森國司法部長
訪問桃園司法機關

【本刊訊】聖文森國司法部長兼總檢察長伊薩克暨夫人於日前由法務部張司長齊斌及外交部人員陪同參觀桃園地院、檢，由唐院長等陪同參觀民刑事審判及檢察官開庭情形，伊薩克部長對我國司法官資格之取得及司法警察站庭情形詢問甚詳，旋於十一時二十分驅車至土地改革館觀先在院長會客室簡介該院、檢編制及業務多年來在貴院協助、范秘書長鐵腦公正推行下，革新已見成果，頗表欽佩，非常欽佩，尤其對於重大刑案之速審速結之能早予注意，推進緩刑制度成效顯著，緩刑案件已達每月增至百分之十以上之比例，不惟受刑人受惠無窮，對於獄政之推行亦有很大幫助。又以劃分法律審與事實審之界限，以減少最高法院之負荷，及當事人之訟累，均爲良好之措施。尤其各級法院之法官，人少事多，負荷難免不與陳情人之觀念有所出入，雖我國一如一般法治國家，法院判決確定後，無從再循訴訟以外方式謀求救濟，但如發現裁判迹失對於迹失之人應就增設法院、調整員額、減輕法官負荷、並提高法官待遇方面積極爭取，使法官既無後顧之憂，復有時間思考案情，裁判績效當更可提高。又對於緩刑制度之推行、商標事件之研究、重大刑案速審速結之注意，能求更上一層樓，至於最高法院發回更審問題，也希望能繼續

採訪司法新聞記者
訪問中部司法機關

【本刊訊】司法實況。訪問團由司法院暨法務部共同邀請採訪司法新聞記者組團，由臺中地院公共關係室廖主任與人領隊、法務部柯科長欽郎爲副領隊、彰化等地院、檢、所，並深入推事兼官長洛沛、二臺高檢處實檢察官、發言長克剛陪同，法院周專員淵博、馮科員國雄隨同服務。

訪問團於十一月二日上午由臺北出發，於四日下午返回臺北，結束訪問行程。

參加訪問的司法記者有：中央日報、臺灣時報、大華晚報、李敏欽、新生報徐報賀喬義、民族晚報劉鳳琴、自立晚報林啓昌、中國晚報汪文漪、中廣公司張中嘉、警察電臺顏君美等人。

行法在人——破除社會上「抑法徇情」的意識

常今民主開發的國家，莫不愿行法治。政府依法行政，人民守法處事，一切循規蹈矩，公私權義分明，於是國家興盛，社會安定，人民生活在眞正的自由幸福環境裡，縱有少數違法亂紀的人，也不足以影響大衆的安寧，破壞整體的秩序，反觀我國自政府遷臺以後，三十年來實現民主憲政，努力施行法治，的確做到建設進步，經濟繁榮，物質享受的條件，已躋身於開發國家之列。同時由於大衆的事務日形複雜，政府的作爲益見擴展，雖然各種制度規模逐漸建立，法令典章亦甚週詳，可是年來犯罪的案件反而增加，作奸犯科的手段更爲弁高，眞成了「道高一丈，魔高一丈」的狀態，即使退山於工商業社會不愿行法治。政府依法行政，人民守法處有的現象。

最近歹徒在犯罪後對警察機關破案能力發出嘲笑，又從法院內公然劫囚逃匿，囂張狂妄，已至極點，因而輿論譁然，大聲疾呼公權力不容挑戰，究其所以今日如此情況者，實由我國一般人仍缺乏法治的觀念，在潛意識中多有「抑法徇情」的傾向，只須社會上稍有地位的人，常自詡爲具有「特權」，政府及執法者應對其「法外施仁」，甚至倘承依法行政的道理，也應該以此自勉，不過司法人員既爲推行法治的前鋒，理應特加注意，以爲表率。

總之要破滅社會上不正確的意識，掃除阻礙民主法治的進步，尚有待於我們的努力，先要我們自身的健全，才能矯正他人的缺失，最近黃院長先後在司法業務研究會第三期及司法官訓練所第二十期結業典禮上，一再昭示我們總期盼其在我，並提綱挈領，舉出四要點「把握必公、必正、必信的基本原則，痛下知恥、知過的反省功夫，發揮求新、求行、求效的積極精神，秉持任勞、任怨、任謗的負重態度。

電信總局長梁賡平等
浪費公帑違法失職
公懲會處分休職降級

【本刊訊】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於七十二年十一月四日上午，審議監察院移送彈劾交通部電信總局長梁賡平、前臺灣電信管理局長金耀輝（已退休）、前電信管理局局長賸廷章（現任國際電信局局長）、前臺灣電信管理局總工程師李炳耀（現任電信總局副局長）等四人賸買呆材，浪費公帑之違法失職案，經公懲會審議後，決懲戒：梁賡平、李炳耀均休職，期間各十月，金耀輝降二級改敘，賸廷章降一級改敘。

審查意見指出：EPS-1集線機採購案之不當，不但不加糾正，反爲隱匿事實，設詞詭辯，文過飾非，更難辭疏失之咎。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本件彈劾案、李炳耀均休職，期間各十月，金耀輝降二級改敘。

審查意見指出：梁賡平、李炳耀二人，爲消化美國進口銀行貸款，增加採購非必要之DIMENSION 400電子交換機部分，未妥善運用，及至第四期貸款即將到期時，又爲消化該貸款而盲目增購非必要之電子交換機，徒使公帑蒙受損失，核其所爲，顯違忠誠負責之義，要非尋常疏失可比。而前臺管局局長，事前既未陳述意見，事後又未對該項交換機之需求狀況作合理之市場調查，遽予批准追加增購五部，以致造成非必要之交換機滯銷局面，浪費公帑可辭。

二、關於採購EPS-1集線機部分：查被付懲戒人李炳耀身爲前臺管局總工程師，負有督導設計、施工、供應、採購等之重責，既明知已購進之三批EPS-1集線機一百六十套，故障率偏高，單體不良狀況甚爲嚴重，而李員仍以「因係赴美採購項目之一」爲由，主張仍應續購第四批，終至造成更大損失，其不忠不法，實無可逭，應負重大失職之咎。第查被付懲戒人賸廷章身爲前臺管局局長，綜理局務，對該局以鉅款先後購進之EPS-1集線機三批，既發現障碍率偏高，單體不良無法裝設後，仍貿然主張續購第四批，此項極關重大業務，不加審愼考慮，即率予批准續購，使公帑蒙受更大浪費，委屬有虧職守，應辭失職之咎。至梁賡平身爲監督長官，對該EPS-1集線機購案之措施，諸多不當，乃竟怠忽職責，來予及時糾正，以致造成重大損失，更難辭疏於督察之咎，應予一併議處。

二、本書定價新臺幣三六〇元如購買十冊以上八　精裝本每冊三百六十元。